

南華大學 101 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

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招生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優秀及具有學習潛力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領取本校所訂各項獎助學金者，於本校就讀期間按八學期平均發給。
- 第三條 以該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士班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申請，符合下列規定，並經學系甄選入學（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）而就讀本校者，得享有下列獎助學金：
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（不含術科成績）達下列標準：
（一）70 至 75 級分：新台幣壹佰萬元。
（二）56 至 69 級分：新台幣肆拾萬元。
（三）45 至 55 級分：新台幣貳拾萬元。
（四）40 至 44 級分：新台幣捌萬元。
（五）35 至 39 級分：新台幣肆萬元。
- 第四條 以該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士班指定科目考試學科成績（不含術科）申請，經分發錄取本校，符合下列標準，並就讀本校者，得擇一申請下列獎助學金：
一、以南華大學為第一志願入學者，獎助學金新台幣肆萬元（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為準）。
二、指定科目考試達錄取分發之學系採計學科（不含術科）原始總分排名，達下列全國考生累計人數百分比（以高分遞減排序，並採四捨五入計），獎助學金如下：
（一）前 3%（含 3%）：新台幣壹佰萬元。
（二）前 3% 至 20%（含 20%）：新台幣肆拾萬元。
（三）前 20% 至 50%（含 50%）：新台幣貳拾萬元。
- 第五條 受領獎助學金者，需符合下列規定，方符合下次續領該獎助學金資格：
一、領取第三條或第四條第二項受獎者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並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可續領下一學期獎學金。
二、領取第四條第一項受獎者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並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- 第六條 以統一入學測驗五科（原始成績滿分 500 分）之原始成績總分達下列標準，經甄試或推介入學就讀本校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者，得享有下列獎助學金：
一、400 分：新台幣肆萬元。
二、300 分：新台幣參萬元。
三、250 分：新台幣貳萬元。
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可申請轉系就讀日間部學士班。
- 第七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至多四學年，受獎學生自退學及轉學之日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，且須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；前項原因消失時，其當年之受獎助資格亦不得恢復。學生因故休學，則其受獎資格暫停，復學註冊後，受獎助資格得恢復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不適用同時具有雙重學籍以上之新生。
- 第九條 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將撤銷其獲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